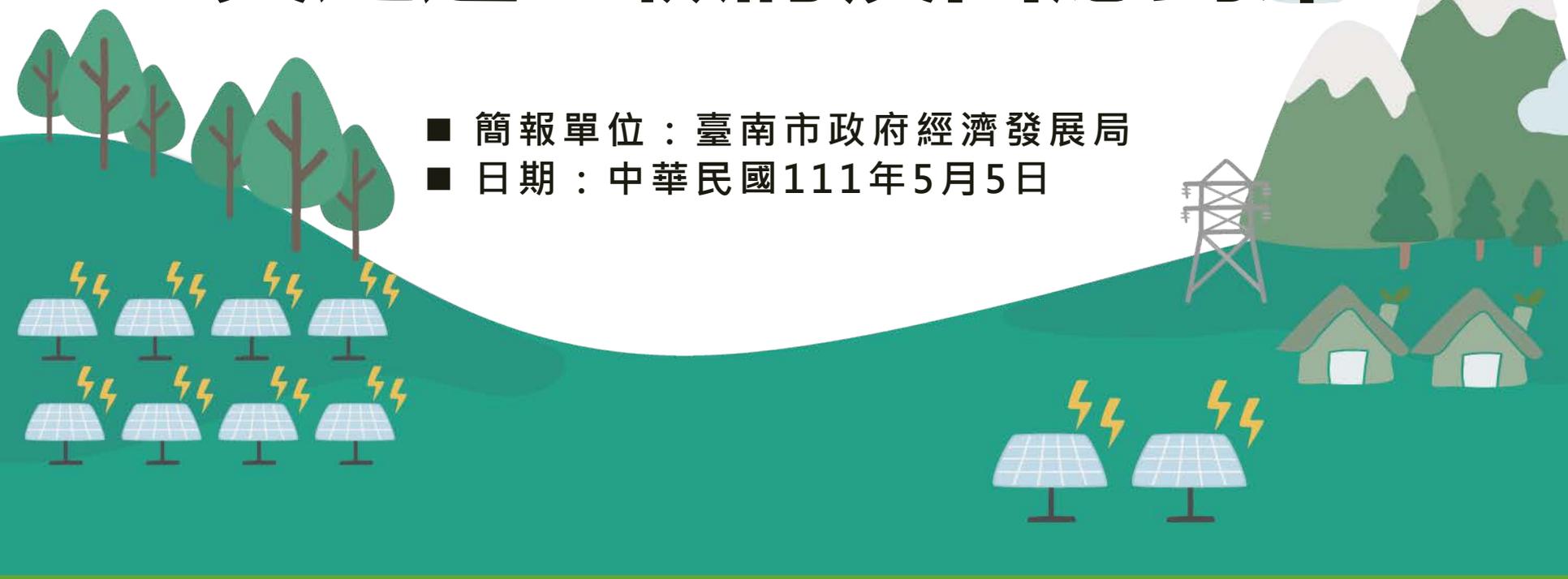




# 本市用電戶管線設備老舊引發火災之通盤檢討及因應對策

- 簡報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 簡報大綱

壹

- 前言

貳

- 相關規定

參

- 因應對策及策進作為



# 壹、前言

依照內政部消防署公布的109年全國火災統計分析報告顯示，全國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因素 2,873 次排名第 2 位，其中又以短路(2,069 次)所占比例最高，顯示老舊電線問題應更予以重視。

**108、109 年火災起火原因統計表(次)**

		遺留 火種	電氣 因素	爐火 烹調	縱火	化學 物質	機械 設備	交通 事故	自殺	玩火	其他	合計
108 年	火災次數	6,970	3,043	3,113	350	283	278	89	64	45	8,631	22,866
	百分比	30.5%	13.3%	13.6%	1.5%	1.2%	1.2%	0.4%	0.3%	0.2%	37.7%	100.0%
109 年	火災次數	5,945	2,873	2,593	285	298	259	95	61	41	9,798	22,248
	百分比	26.7%	12.9%	11.7%	1.3%	1.3%	1.2%	0.4%	0.3%	0.2%	44.0%	100.0%
增減情形		-1,025	-170	-520	-65	+15	-19	6	-3	-4	1,167	-618



# 壹、前言

110年至111年3月止，臺南市建築物火災因「電氣因素」共169件，分為電器產品（冷氣、冰箱電扇等）65件佔38%，電路配線(室內、外配線)50件佔30%及配線組件(延長線、插座、開關等)37件佔22%。

## 110年至111年3月臺南市建築物火災因「電氣因素分析」

	電器產品	電路配線	配線組件	電氣設施	其他
件數	65	50	37	9	8
占比	38%	30%	22%	5%	5%



# 貳、相關規定

## 用電規範

電業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依電業法訂定之規則及辦法，執行機關為台電公司。

-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12條：一般配線之導線最小線徑，直徑不得小於2.0公厘 (110年03月17日修正前為1.6公厘)。
-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10條：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管之電力設備，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且不得干預檢驗結果。
-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第16條：用戶用電設備自新設現場檢驗接電起五年內應至少檢驗一次；超過五年者，每三年應至少檢驗一次。



# 參、因應對策

議會提案說明：市府應依據「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執行檢驗，以免造成人民財產損失及傷亡

##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執行機關：台電公司)

項目	內容
第十二條	低壓用戶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項目如下： 一、測定絕緣電阻。 二、檢視接地裝置。
第十三條	低壓用戶用電設備定期檢驗測量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絕緣電阻：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接地裝置：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三、洩漏電流：一毫安培以下。
第十六條	用戶用電設備自新設現場檢驗接電起五年內應至少檢驗一次；超過五年者，每三年應至少檢驗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指定特定用戶之檢驗週期
第十七條	用戶用電設備定期檢驗若因停電困難或其他因素無法於定期檢驗週期內完成者，得延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



# 參、因應對策

##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辦法(執行機關：台電公司)

項目	內容
第十九條	定期檢驗若發現用戶用電設備有未達檢驗基準或其他不良情形需改修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應填發用電裝置改修通知單通知用戶限期二個月內改善，並將副本抄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用戶拒絕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結果有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供電品質，除有立即危險，應立即改善或停止供電外，經通知改善逾期一個月未改善至符合規定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對該用戶部分或全部停止供電，必要時得依本法規定尋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協助。



# 參、因應對策

定檢前

定檢前5日書面通知轄區  
里辦公室或社區管委會  
協助通知用戶配合

到達用戶處所表明來意  
以期用戶了解及合作

照檢驗項目檢驗並將結  
果紀錄於定期檢驗紀錄  
表內

用電裝置不良，會  
嚴重影響公共安全  
或本公司供電品質  
者，陳報區處主管  
主管核准後執行全  
部或局部停電

一個月以內派人複  
驗，如不合格即終  
止契約

用電裝置不良  
填發用電裝置  
改修通知單

完改  
妥修

改修完妥由用  
戶或負責改修  
仁出具修竣回  
單送區處備查

無須  
改善  
  
當面  
致謝

用戶用電裝置定期檢驗流程





# 參、因應對策

## 用戶用電設備檢驗成果

執行機關	年度	檢驗戶數(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108	374,622
	109	361,979
	110	382,45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	108	85,940
	109	86,194
	110	87,911
合計	年度	檢驗戶數(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新營區營業處	108	460,562
	109	448,173
	110	470,364



# 參、因應對策

## 加強宣導工作

- 落實住宅防火對策，提高防火警覺。
- 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針對弱勢族群居住場所、鐵皮屋及老舊建築等高危險群場所進行訪視，提出改善建議。
- 建立電氣火災危險群資料：針對電氣火災危險群之建築物優先訪視，俾能有效防止電氣火災。
- 加強宣導用電安全，更換老舊設備：於消防檢查或防火宣導時，加強居家用電安全指導(如延長線使用過載等)、更換老舊設備(如：電源插座)，定期檢查電線線路、定期保養電器用品等。



# 參、因應對策

## 官方與民間共同推動方面

- 協請相關公會共同推動：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共同宣導推動老舊房屋更換線路
- 請台電公司定檢時增加宣導及線路檢查：請台電公司定檢時宣導鼓勵民眾加裝漏電斷路器，定期進行各項電力線路查察維修保養，以降低火災發生。
- 本市各類場所於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時，其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或開關等用戶設備如有變更或增設，其管理權人應向當地電業提出變更或增設用電申請，且委託合格之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主管機關。



# 參、策進作為

- 1.台電公司依電業法，負責用戶電線每3年至5年檢查用電戶電線及設備，如有違規，可依電業法採取斷電，直轄市政府協助辦理，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為經發局。
- 2.本市對重大違規組成聯合小組由經發局、消防局、工務局派員，並由經發局召集協助台電公司執行要求改善，改善期為兩個月，逾期未改善經一個月後，對其斷電。
- 3.前項重大違規之定義：公共場所違反用電規定。





# 參、策進作為

4.經發局在執行用電戶申請商業登記、工廠申請登記，及市場處攤販申請用電，加強宣導防火安全用電，消防局在執行消防檢查，加強宣導防火安全、工務局在執行建築物安全檢查，加強宣導防火。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